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（公共游泳场所救生设施不能有效使用的处罚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岳阳市教体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公共游泳场所救生设施不能有效使用的处罚 | |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处罚 | 办事对象 | 法人和个人 |
| 法定期限 |  | 承诺期限 |  |
| 实施机关 |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| 责任科室 | 群体科 |
| 咨询电话 | 88055973 | 投诉电话 |  |
| 受理条件 | （一）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； （二）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； （三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； （四）救生员、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； （五）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、裤； （六）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。。 | | |
| 申请材料 |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依职权或依举报进行 | | |
| 法定依据 | 《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0号）  第二十五条　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； （二）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； （三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； （四）救生员、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； （五）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、裤； （六）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。 | | |
| 收费标准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|  | | --- | |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依职权或依举报发现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违法情况，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对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|  |  | | --- | |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，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，并制作笔录 |   ↓  ↓   |  | | --- | | 对违法经营者下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，听取陈述和申辩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制作《案件处理呈批表》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| |